

学籍异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留级）



服务描述：

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因事、因病均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因身心状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核），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被我校录取并于录取当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需在规定日期内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入学办法（试行）》，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须停课治疗休息时间超过六周的；
- （二）一学期请病假缺席教学活动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生自愿申请休学的；
-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保留学籍：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可申请保留学籍。参军入伍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参军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下学生在项目合作院校学习的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休学（保留学籍）者，须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经批准后应在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滞留学校上课或参加考试，休学期所获课程成绩一律无效。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休学（不含创业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准的时间为准。

复学：休学（保留学籍）者复学，应于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开学两周内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持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方可复学。

（一）因病休学者，必须到校医院进行身体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应予开除学籍者，取消复学资格；

（三）复学者，原则上根据其选课情况编入原专业低年级学习，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的，复学后办理相关手续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四）复学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留级：因学习能力等原因无法跟上同年级正常学习的学生，学校允许其自愿申请留（降）级。留（降）级的申请与审批原则上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四周内完成。

学生留（降）级后编入相同专业低年级的对应班级，按编入班级执行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对于未修课程，应予补修；对于原正考不及格课程，应予重新学习；学生留（降）级前正考合格的课程所获得的学分仍然有效。

留（降）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转入年级标准缴纳相关费用，毕业时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服务流程：

